

《福田区政务云密码应用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通讯地址：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1层4112-4113房

联系人：曾一超

联系电话：0755-82978028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联系人：张正初

联系电话：189252104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福田区政务云密码应用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合同》（合同登记编号：2022SJZX004），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签订本补充协议。

一、本协议背景

1. 本协议旨在描述和界定“《福田区政务云密码应用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的服务内容和支付细节。

2. 甲乙双方签订的《福田区政务云密码应用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46,150.00元，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和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编制工作（详细见合同条款第一条 咨询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二、原合同条款

根据原合同条款“第九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咨询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一期付款：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概算经过甲方确认通过，且福田区政务云密码应用项目经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196,920.00元（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

二期付款：福田区政务云密码应用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核算金额），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三、原合同第九条补充约定如下：“第九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咨询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一期付款：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概算经过甲方确认通过，且福田区政务云密码应用项目经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147,690.00元（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元整）。

二期付款：福田区政务云密码应用项目通过初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49,230.00元（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

三期付款：福田区政务云密码应用项目通过决算审计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金额的剩余金额，即人民币 49,230.00 元（人民币肆万玖仟贰佰叁拾元整）。

项目获得发改部门概算批复后，如批复额高于或等于合同额，以合同额为支付额度；如批复金额低于合同额，以批复金额为支付额。

上述款项因乙方延迟交付的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五、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招投标文件、原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无。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7日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2024年1月17日



杨栋